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與FALTEC之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有關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透過MintH Japan及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透過銘仕國際與株式會社FALTEC訂立的「FALTEC協議」，以及嘉興興禾與佛山阿迪亞訂立的佛山阿迪亞協議，而佛山阿迪亞為株式會社FALTEC一間附屬公司，以上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之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之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FALTEC協議及佛山阿迪亞協議下之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限額為人民幣14,000,000元。據此，彼時FALTEC協議及佛山阿迪亞協議下之交易的適用比例僅需適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四十五條及四十七條規定之申報及公布規定，而豁免須獲取公司彼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該等協議下相關汽車零部件銷售的客戶需求增長，公司預計該協議下二零一零年的年度銷售額可能超過之前公告所設定的人民幣14,000,000元年度限額。

然而，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生效的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修改，基於公司對該等協議下的交易價值的最新估計，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七條規定的關於該等交易之年度限額的最高適用比例為1%，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三十三條(3)(b)，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除盈利比率外)，因此獲得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布以及獲取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第三十七條及第十四A章第三十八條的要求，對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FALTEC協議」及「佛山阿迪亞協議」下交易的年度審核，將會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公司年報中披露。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及趙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夏目美喜雄先生及鄭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張立人先生及胡晃先生。